

2023 年度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川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市（州）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六）负责制定实施全省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和起草知识产权领域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知识产权强省体

系建设。负责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指导全省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工作。培育知识产权文化。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指导全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省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九）管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5 个。纳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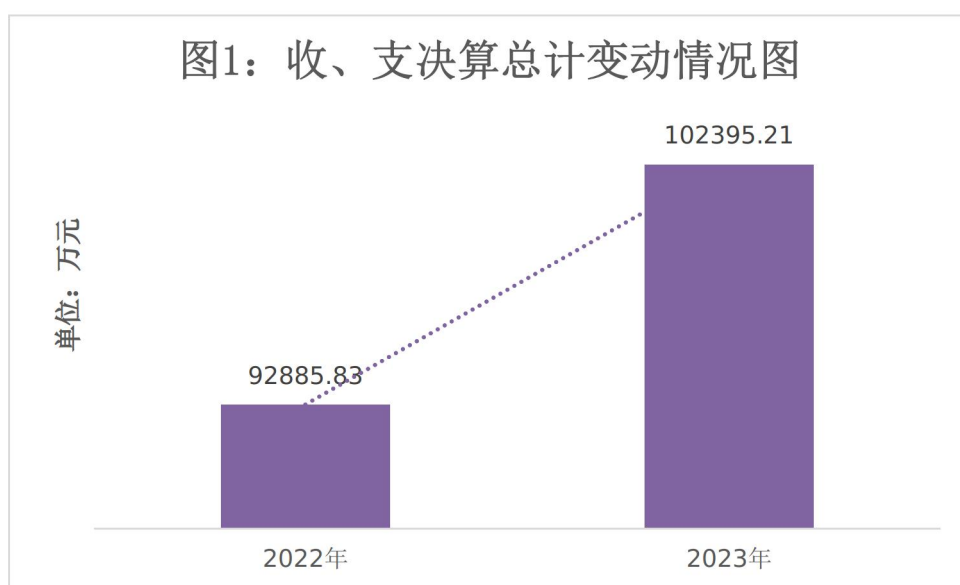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处
3.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4.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5. 四川省产业计量测试研究院
6. 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7. 四川省化工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
8. 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9.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1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查技术中心
1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应用中心
1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和档案中心
13. 四川省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
14. 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5. 四川省纤维检验局
16.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1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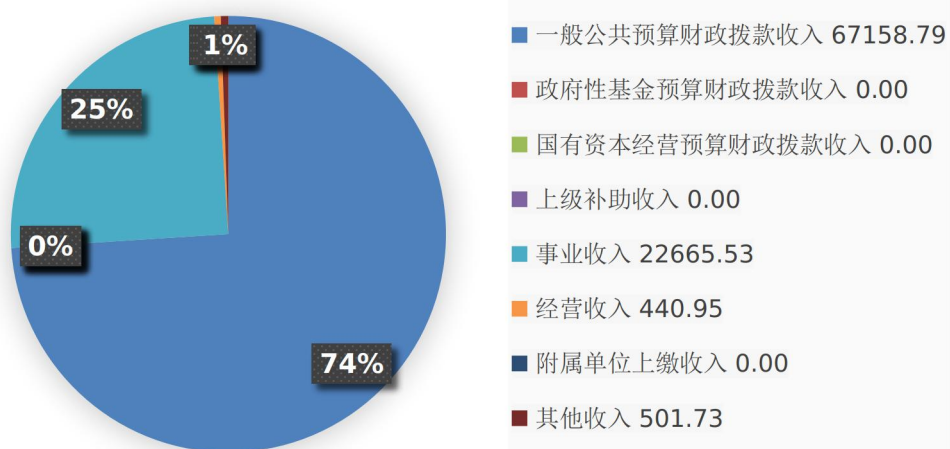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395.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09.38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变动原因是事业收入以及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076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158.79 万元，占 73.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2665.53 万元，占 24.97%；经营收入 440.95 万元，占 0.4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01.73 万元，占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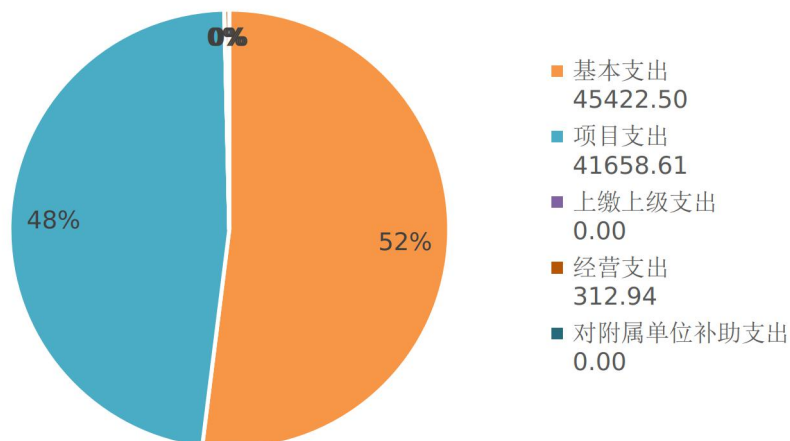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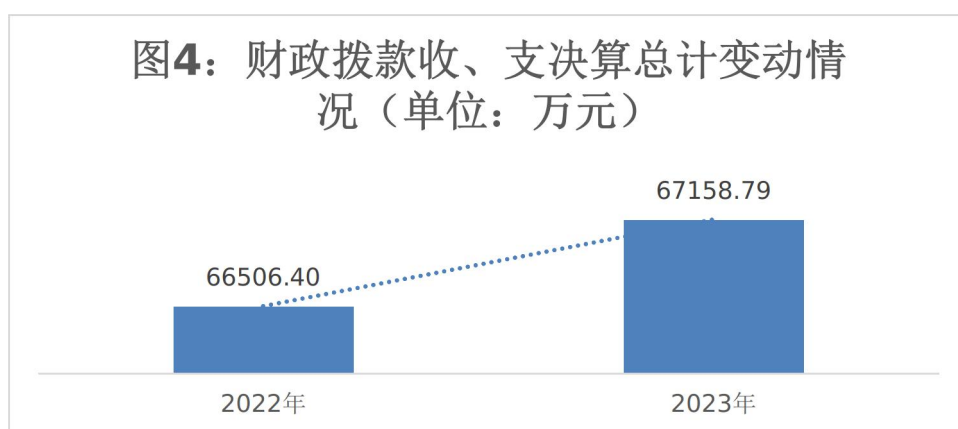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739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22.5 万元，占 51.97%；项目支出 41658.61 万元，占 47.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312.94 万元，占 0.3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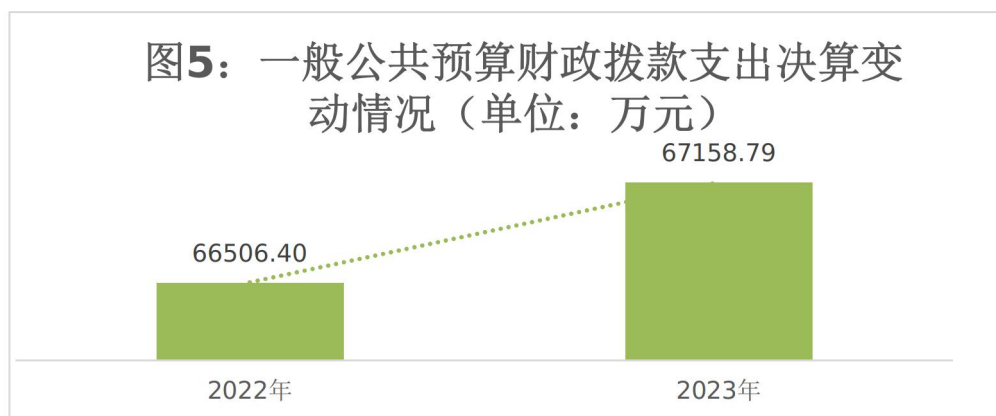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158.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2.39 万元，增长 0.9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食品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相关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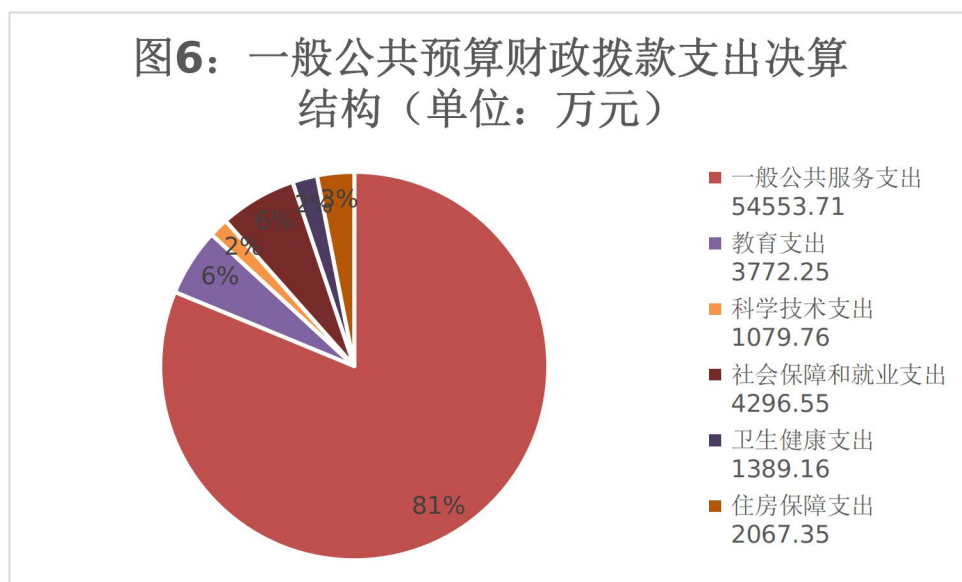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15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8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2.39 万元，增长 0.98%。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食品及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相关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158.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53.71 万元，占 81.23%；教育支出 3772.25 万元，占 5.62%；科学技术支出 1079.76 万元，占 1.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6.55 万元，占 6.40%；卫生健康支出 1389.16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支出 2067.35 万元，占 3.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7158.79 万元，完成预算 92.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56.79 万元，完成预算 96.56%。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厉行节约。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76.17 万元，完成预算 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267.79 万元，完成预算 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中心加强日常管理，厉行节约。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62.82 万元，完成预算 9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845.24 万元，完成预算 7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835.02 万元，完成预算 9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

础（项）：支出决算为 2149.78 万元，完成预算 7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8610 万元，完成预算 8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天府质量奖”项目因项目申报审核流程较长，2023 年未履行完毕决策程序，通过收回再安排形式在 2024 年实现列支。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9027.58 万元，完成预算 9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下年执行。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208.46 万元，完成预算 9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厉行节约。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12.55 万元，完成预算 7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收回再安排形式在下年执行。

13.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031.93 万元，完成预算 99.74%。

1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决算为 740.32 万元，完成预算 8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厉行节约。

15.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04.42 万元，完成预算 98.99%。

17.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 3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结转至下年执行。

18.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 5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结转至下年执行。

19.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0.34 万元，完成预算 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结转至下年执行。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611.54 万元，完成预算 99.3%。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05.1 万元，完成预算 97.97%。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52.9 万元，完成预算 98.45%。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6.63 万元，完成预算 99.88%。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 97.44%。

2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55.12 万元，完成预算 99.03%。

2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67.34 万元，完成预算 96.9%。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98.43 万元，完成预算 99.48%。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68.92 万元，完成预算 99.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88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67.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21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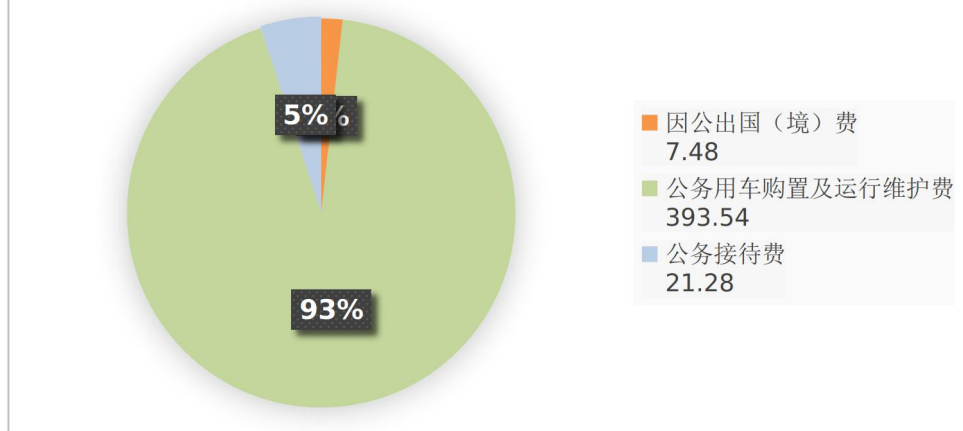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2.3 万元，完成预算 77.58%，较上年度增加 46.89 万元，增长 12.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7.48 万元，占 1.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3.54 万元，占 93.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28 万元，占 5.0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7.48 万元，完成预算 90.23%。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 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开支内容包括：赴印度尼西亚、泰国、老挝执行经贸合作任务。调研并推动我省在三国的重点项目，推介我省外贸、外经重要合作机遇和产业优势，巩固和扩大经贸交往成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3.54 万元,完成预算 80.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29.63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较多公务出行未开展，2023 年正常开展。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17.9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受理和综合协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5 辆，其中：轿车 80 辆、越野车 16 辆、小型客车 24 辆、其他专用车辆 4 辆、电动车辆 3 辆、非机动车辆 2 辆、其他车辆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5.6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验检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28 万元，完成预算 46.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9.78 万元，增长 85.0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较多公务活动未开展，2023 年总局及其他省份来川调研等正常开展。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2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92 批次，14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1.2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内省外相关部门开展质量、食品安全监管、质量基础、市场主体管理、执法协作等业务交流工作；省外相关部门来川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接待工作；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等接待工作。例如：接待总局价检竞争局一行 6 人来川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管研讨暨现场观摩，公务接待费 1350 元；接待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烟台市市场监管局一行 4 人来川学习考察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有关工作，公务接待费 770 元；接待湖北省人大、湖北省市场监管局质量促进立法工作专班一行 9 人，公务接待费 1800 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6.8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680.03 万元，增长 28.3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或会议等事项取消或者改为线上开展，2023 年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36.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37.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11.53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抽检、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监测评价、质量安全监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68.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5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6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9辆、其他用车8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学校校车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放心舒心消费环境检测评价、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等 4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9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9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省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市场监管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省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10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预期绩效目标，履职效果显著；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4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合理，实施合规高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对维护我省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守市场安全底线、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水平等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持续向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2023 年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为 22665.53 万元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2023 年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为 440.95 万元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盘盈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方面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映市场秩序执法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方面项目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应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教育的支出。

2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指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25.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6.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27.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属于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17 个，内设处室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登记注册处等。

（二）机构职能。具体职能包括：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市场秩序；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制定实施全省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和起草知识产权领域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知识产权强省体系建设，负责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工

作，负责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指导全省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工作，培育知识产权文化，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指导全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负责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管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2023 年，我局人员编制数 1282 个，人员总数 104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63 人，其他事业人员 555 人，离休人员 6 人，经费自理人员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额 10239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90010 万元增长 13.76%；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额 87394 万元，结余分配 1357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支总额为 6715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决算 31882 万元（人员支出 24667 万元，公用支出 721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5276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3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领导下，我局推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精准有力，“质量强省”建设扎实推进，创新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加快实施，“两品一

特”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民生领域监管执法有效加强，市场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从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2023 年，主要完成省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5150 批次，省级食品抽检监测 37210 批次，“春雷行动”全省覆盖率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大于 9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春雷行动”手机端宣传次数 13.3 万次，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总体得分 81.63 分。

2. 预算管理。我局年初预算财政拨款偏离度为 10.13%，按实际执行测算的财政综合补助偏离度为 10.07%，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为中期下达省本级专项预算，用于完成工业产品、食品及棉花等抽检监测专项工作任务，年初预算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偏离度分别为 1.01%和 15.31%；我局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35.2%和 71.4%；1 至 6 月、1 至 10 月支出预警金额分别为 280.06 万元和 554.84 万元，分别占比 1.21%和 0.94%，主要为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同一账户进行划款等核实性预警，无违规金额。2023 年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率 7.37%。

3. 财务管理。近年来，我局印发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等系列管理办法，局机关及部分直属单位建立了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明确了资金使用报销流程及审核权限，形成项目

生命周期管理闭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分事、分岗、分级授权和轮岗；规范预算执行，杜绝超预算、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经费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

4. 资产管理。2023 年，我局人均资产变化率和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23.03%，大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特检院、省纤检局及省标准院基建项目竣工决算资产入账。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分别为 25.68%和 67.29%，均高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2023 年将上年度闲置资产 158.55 万元全部盘活处置完毕。

5. 采购管理。2023 年政府采购总预算 17519.07 万元，实际中标（签约）金额 17406.29 万元，节余 112.78 万元，已实现支付 14836.03 万元，支付占比 84.69%。对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并单独列示。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2902.3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7.33%。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57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7.5%。预算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天府质量奖”项目征集、报名、评选、审核、公示等流程较长，2023 年未履行完毕决策程序，通过收回再安排的方式在 2024 年实现列支。

1. 项目决策。2023 年，我局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项目入库，对 42 个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设置绩效目标并与预算匹配。

2. 项目执行。2023 年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方向相符，确保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目标的顺利实现。通过绩效中期监控发现 1 个财政拨款项目无法完成，及时按程序报财政厅申请预算注销。预算结余率小于 10% 的常年项目和阶段项目（一次性项目）分别为 152 个和 2 个，分别占比 80% 和 66.67%。

3. 目标实现。2023 年完成 190 个部门常年性项目及 2 个预算阶段（一次性）项目，占比 99.48%；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内的指标个数 243 个，占比 97.98%，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分析。2023 年，围绕基础、日常、效率三个管理维度，我局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量化评价，并综合评估了资产管理效率、目标实现程度及问题整改情况，自评得分 92 分。

2.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绩效分析。2023 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安排 17519.07 万元，实际执行 14836.0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84.69%，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615.0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9.66%。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2023 年，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我局建立了绩效与预算挂钩机制，将二级预算单位执行进度、绩效中期监控红黄灯预警情况等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并运用于下年预算安排，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信息公开情况。按照自评公开的要求，我局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及时随同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整改反馈情况。针对 2022 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在安排 2023 年预算时进行了逗硬绩效结果应用。例如：局机关“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2022 年预算 513 万元，执行 325 万元，执行率 63%，2023 年预算压减至 363 万元，压减 150 万元，压减率达 29.24%。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预期绩效目标，履职效果显著，通过对总体绩效及项目绩效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1.10 分。

（二）存在问题

2023 年，因中期下达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等，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核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偏低。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相关规定，将可编入年初预算的省本级专项资金尽量编入，提前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准备，做到经费指标下达后即可组织实施。

附件：部门预算阶段性（一次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主要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部署，结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商事制度系列改革、强化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设立主要依据包括《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围绕我局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进一步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支持方向主要为食品抽检检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专项、知识产权保护、“春雷行动”、科研及综合能力提升、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受灾地区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 年安排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27420 万元，主要采取项目法、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

进行分配。其中，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425 万元，食品抽检监测 6029 万元，“春雷行动” 2600 万元，乡村振兴 200 万元，计量经费 152 万元，认证认可 90 万元，一站式服务线下试点 250 万元，标准化专项 940 万元，涉藏地区市场主体监管 615 万元，知识产权保护 385 万元，科研及综合能力提升 3027 万元，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8207 万元，应急机动经费 15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设置“省级普通食品抽检监测大于等于 34804 批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于等于 9290 批次”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 22 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落实，并为下一年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构建包括通用、专用、个性 3 个层面的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管理、实施、运行、结果等维度，重点对项目决策的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和制度完备性，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和执行有效性，项目结果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结余、目标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进行全面自评。

（三）评价选点。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组织

交叉评价等形式，采取线上全面评价及线下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全面评价，涵盖与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相关的所有单位。线下现场重点评价，抽取 9 个市州以及 2 个省本级单位，共 40 个专项资金分配末端点位，涉及资金 10943.10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39.91%。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经自评，项目设立、调整及延续等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决策部署安排；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项目聚焦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及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本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分工及责任明确，项目组织实施流程清晰、有序、规范；项目资金采用项目法、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符合相关要求；预算执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及时有力有效开展。

3. 项目实施。截止评价时点，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共执行 2107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30%，其中：省本级 7656.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50%；市（州）1341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13%。专项资金结余 4848.24 万元，结余率 18.70%。其中，资金结转 4777.08 万元，财政年末收回政府采购结余和项目结余资金 71.16 万元（不含年末分配的应急机动部分 15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结果。2023 年，项目 22 项绩效指标均在计划时间内有效完成，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用途合规性。项目预算分配均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规范，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

2. 程序合规性。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联合财政厅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相关决策程序

管理分配使用资金。

3. 标准合规性。项目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标准或经集体决策程序审定后的标准测算。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要求项目特点,我局设置“严守市场安全底线”为个性指标,包含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3 个三级指标。2023 年,我省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牢牢守住了市场安全底线。

四、评价结论

基于上述自评结果,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合理,实施合规高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对维护我省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守市场安全底线、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水平等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持续向好,自评得分 97.44 分。

五、存在问题

2023 年,部分市(州)或单位预算下达及资金执行进度滞后。

六、改进措施

要求项目使用单位进一步做好项目储备,确保指标到位即可组织实施,涉及政府采购的,积极申请政府采购保障金,加快预算执行。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